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请予以落实，及时提交回复。若反馈意见涉及信息披露豁免事项，请在一个工作日内提出。同时，按照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更新并提交。本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附件：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关于募投项目，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厂房建设装修费及土地购置费和补充流动资金，请结合公司经营特点及自身科创属性，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投向科技创新领域。（2）现有及在建（含租赁）厂房、办公场所、宿舍、车位等各自面积及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闲置情形，本次募投项目替代现有租赁面积及新增面积的各自占比，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新建规模的合理性。（3）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集中度较高，请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客户是否具有稳定性，是否存在被取代风险，在手订单是否具有约束力，是否可持续获取；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是否存在客户开拓不力、产能过剩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